

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我校地处城乡结合部，常年在师生 3000 人左右，学生构成较为复杂，校园安全管理压力很大。2021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发文（基教厅函【2021】27 号）就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收官工作进行了特别强调。同日，广元教育局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三防建设的通知”，其中就完成 6 个 100%工作目标（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护学岗建设率、学校封闭式管理率、防冲撞设施配置率、视频监控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安装率、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运行）再次作了详细安排，并启动了推进进度跟踪制度，目前我校已完成 5 个 100%，但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关工作急需学校研究并加快办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员工作责任范围、工作职责

学校保安服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校门管控、疫情防控、校园内外安全巡逻、消防安全、监控值守及安保科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1. 校门管控

（1）严格执行公安部、教育部办公厅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要求，切实保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6:40—22:40 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着装规范，随身配备安保器材，不吸烟、不酗酒，文明值班，礼貌待人。

（3）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有序出入，登记、反馈迟到学生。

（4）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准入制”，履行好登记等相关手续，礼貌接待好家长、客人等外来人员；未经允许的人员不得放入学校。

（5）严格执行《广元中学车辆通行卡的发放及管理辦法》规定，管理好车辆的通行、停放等规定的其他工作。

（6）认真检查人员和车辆的出入，严防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携带危险、违禁等物品入校和校内物资、财产流失。

(7) 做好校门外广场等区域卫生打扫、秩序管理、道路疏导和城管、交警管理的协助等“门前五包”工作。

(8)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来车辆、人员进入学校登记情况，并对所有人员测体温、扫健康码、出示行程码，均满足最新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后，才能入校。

2. 校园内外安全巡逻

(1) 每月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4 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单位相关负责人，并协助单位及时消除。每天上午、下午、晚上要对学校周边进行巡查，密切关注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或报警，并做好处置管理。

(2) 每月 1 次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整体素质。每月 1 次反恐防爆演练，并及时上报纸质及图片资料。

(3) 秩序维护人员上岗着装按《保安服务条列》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4) 安全防护器材必备，工作用具（对讲机、橡胶棍、强光手电、盾牌、钢叉、齐眉棍、警戒隔离带等）按要求配备齐全。

(5) 秩序维护工作细案、管理制度、工作台账、来访人员登记等，设计科学合理、周全、完整，记录填写规范、完整。

3. 消防工作

(1) 熟悉了解学校所有消防设施器材，具有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扑救火灾，协助保卫科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发生火警时，能冷静处置，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2) 制定应急预案，能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4. 监控室值守

(1) 专人 24 小时对监控室进行值守，负责监控画面的监测和监控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要确保监控目标和异常情况无遗漏，并随时与各岗保持联系，及时传达和反馈信息，出现异常情况即刻报告学校安办和保卫科，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 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监控记录保存

不低于 30 天（在甲方监控系统配置许可的条件下），未经学校安办或保卫科同意，不得对外查询、拷贝监控视频资料。

5. 其他协助工作

（1）做好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及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的事件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4）协助校内保卫科人员做好重点场所守护；落实好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5）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活动。

（二）保安员岗位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任何时候都不得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2. 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坚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5. 时刻做好应付突发事件的准备，随时按照上级部署的命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6. 重大节日和重大安保工作期间，按照要求随时准备投入安保维稳工作。

7. 强化考勤制度，落实监督考核，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8. 接受采购人每年度的工作考核。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人数：6人。

2. 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3. 合作单位：必须从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资质的保安公司聘用。

4. 其他要求：五官端正、无残疾、传染性疾病，品行良好、作风

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和开除军籍记录，健康证、保安证齐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保安需进行岗前业务培训，掌握应知应会的安保知识技能，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必须着保安装并佩戴标识，携带相应装备上岗。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成交人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成交人投入该项目员工与学校无劳务和劳动关系；合同期间，成交人投入该项目员工发生意外伤害、死亡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任何关于劳务人员的问题等责任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遣。

3. 在服务期限，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法，发放保安的福利待遇，负责处理好保安人员的刑事民事责任等，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4. 负责安排派出保安的休假，保安员在休（病）假期间，保安公司负责安排其他保安员替班，并不再增收采购人的服务费。

5. 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因违规违纪行为被采购人退回或其他原因造成值守岗位空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保安公司负责。

6. 采购人与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无劳动合同关系，保安员与保安公司发生劳资纠纷与需求单位无关。

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